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623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唐伯龍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弘安電機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提出清晰之附件三催收函（原附件無法辨識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